

2006 年,国家安排 11 个(包括和平乡卫生院、河西中心卫生院、拉日马乡卫生院、乐安乡卫生院、洛古乡卫生院、如龙镇卫生院、上中中心卫生院、雄龙西乡卫生院、下占中心卫生院、银多乡卫生院、子拖西乡卫生院)乡镇卫生院建设,总建筑面积 6084 平方米,总投资达 390.28 万元。

二、床位

1988—2006 年,县卫生局对区乡卫生院进行标准床位配置,乡卫生院 2 张、区(中心卫生院)5 张、县人民医院 50 张、县传染病科 6 张、县妇幼保健院 6 张,全县共有 115 张床位,基本满足了广大农牧民的看病住院问题。

三、医疗设备

1998 年国家援藏基金、1999 年民族卫生扶贫工程项目,共配套器械价值 550164 元,其中器械价值 334864 元,救护车 1 辆价值 215300 元。器械价值分配情况如下:1 万元以上 9 台(件)、1000 元以上(1 万元以下)29 台(件)、100 元以上(1000 元以下)190 台(件)、100 元以下 1291 台,共 1519 台(件)。2004—2006 年,器械价值万元以上的有县级 25 台(件)、区乡 6 台(件);1000 元以上(1 万元以下)26 台(件)、100 元以上(1000 元以下)246 台(件)。1 万元以上的设备有:县医院 B 型超声诊断仪 2 台(1 台价值 6 万元的 SSD—210,1 台是价值 3 万元的 CTS—200)、心电监护仪 2 台(R6—9000A5、PC—9000)、救护车 1 台;防疫站有全自动酶标分析仪 1 台、气相色谱仪 1 台、超净工作台 1 个、生物安全柜 1 个、防疫车 1 台;保健院有 B 超机 1 台。

第四节 医政管理

一、医疗机构管理

在管理体制上,县人民医院、县妇幼保健院都推行院长、书记负责制,科室护士长、医生共同负责管理医疗护理工作。坚持“首诊”负责制,院长、科主任查房制度;坚持门诊病历保管制度,以提高门诊工作质量。严格执行值班和交接班制度,组织好危重病人的抢救、会诊。2004 年开始医院改革,加强科学管理。在组织管理上委任了一批各科室主任、副主任,建立起科室主任岗位责任制,实行定编定员。

卫生行政部门对医院的经费实行“差额补助”(定额补助、结余留用),县医院每张病床每年补助二三百元作为经费开支。大型器械、设备购置、房屋维修等所需款额,经批准后上级予以拨专款定额补助。

医疗单位的预算,无论是拨款收入、业务收入和业务支出等各项经费都纳入管理的范畴。区乡卫生院(所)定人员补助经费每年每人 300 元~500 元。但在管理上还存在:(一)无经济核算,浪费严重;(二)工作无定额,不讲效果;(三)组织臃肿,靠行政方式办事。为此县卫生局强调:(一)实行定额补助、经济核算;(二)实行定额管理;(三)坚持按劳分配、多劳多得,奖勤罚懒。

随着公费医疗制度的改革,各医院进一步加强科学化管理。在质量出效益,效益求生存的竞争时代,医院实行科学管理,进一步深化医院改革。一个扩大服务覆盖面,改善服务态度,提高医疗质量的管理活动逐年兴起,改革意识进一步增强。新龙县人民医院为了扩大门诊量,方便群众就医,在城内设立了便门诊,在门诊设立了观察床,为病人输液输药。不仅收到了好的社会效益,而且收到了

相应的经济效益，更进一步推进了全县卫生系统两个文明建设。

二、医师职业管理

1999年11月，向州卫生局上报79人（其中：中医5人、藏医4人、西医70人）。

2000年5月1日，经州卫生局审查上报79人中，有65人获得执业医师资格（其中执业医师45人、助理医师20人），另有14人因条件不足未获得相应资格。根据所获执业医师资格，进行执业注册在新龙县的有50人，另有15人未在新龙注册。同年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考试有19人。其技能考试在新龙县举行，全部合格；理论考试在康定举行，13人合格。

2001年共有23人报名参加执业医师考试。其技能考试改在康定，参考人员全部通过；理论考试7人通过（其中执业2人、助理5人）。

2002年，有27人参加执业医师考试，技能考试15人通过（2002年度省卫生厅下达了每年的技能考试30%要淘汰，从高到低），理论考试6人通过〔其中执业4人（中医执业1人）、助理2人〕。

2003—2006年，共有参加执业医师考试123人，技能考试通过76人，理论考试通过16人（其中执业医师11人、助理医师5人）。

三、医疗市场管理

为贯彻落实全省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整治的有关文件精神，按照州卫生局要求，在2006年开展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治理工作。强化重点，狠抓落实。重点对个体私人诊所进行整治。

（一）审批

按照州卫生局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新龙县卫生局对全县各家医疗机构（包括各私人诊所）进行每年定期审核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，对不符合的医疗机构实施了定期整改。

（二）取缔无证行医

1988年以来，新龙县共开展4次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工作宣传活动，每次分别有县卫生局、县执法监督所、县药监所、县监察局15人参加，严格遵循“依法行政、重点打击、全面整改、一查到底”的工作原则，严厉打击了各种形式的非法行医，净化了医疗服务市场。全县各部门共出动人员15人次、车辆2台次。监督检查各项种类医疗机构32户，取缔4户，没收器械10余件。吊销“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”4户。为贯彻落实全省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整治的有关文件精神，按照州卫生局要求，于2006年新龙县开展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治理工作，重点对个体私人诊所进行了整治。

四、药品经营管理

县级医疗单位实行院、站长负责制，层层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，并且各院、站配备了具有中专以上药学专业人员从事管理，特别是对麻醉、精神、剧毒药品制定了专人、专柜、专账管理制度，经主治医生诊断确需以上3类药品时，由院长签字后方可发药。

五、药品质量管理

1993—1997年，为了进一步加强药政、药品管理，历年县卫生行政部门对全县医疗单位都进行2~3次药品检查，对查出的痢特灵、洁尔阴、S米Z片等含量不符合标准的药品进行了销毁。

1998年，加强药政管理。对全县医疗机构严格规定：必须在省内国营医药公司（具备三证）进药，乡村只能在县医院进药，同时加大对各医疗单位包括个体诊所的药品进行监督检查（进药渠道、

药品质量、药品进价、零售价), 并督促药品送检(州药检所)。1999年初, 由县红十字会承担统一组织进药。从而形成全县医疗卫生单位一个渠道进药, 达到品种、质量、药价一致的目的。2001年县成立药监所后, 县卫生局不再管理。

第二章 公共卫生

第一节 疫情报告

一、甲乙类传染病报告情况

1988—2006年, 全县无甲类传染病报告, 有乙类传染病报告3244例, 死亡33例。年平均报告发病率、死亡率分别是410/十万, 4.17/十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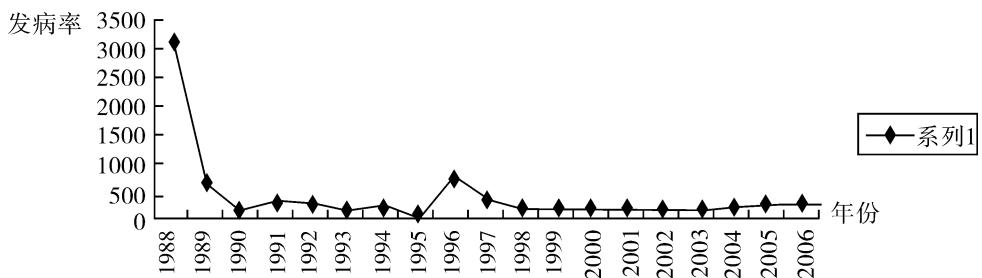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21-1 1988—2006 年甲乙类传染病发病曲线图

二、丙类传染病报告情况

1988—2006年, 全县报告丙类传染病5种, 853例, 死亡13例。年均报告发病率、死亡率分别为107.93/十万、1.64/十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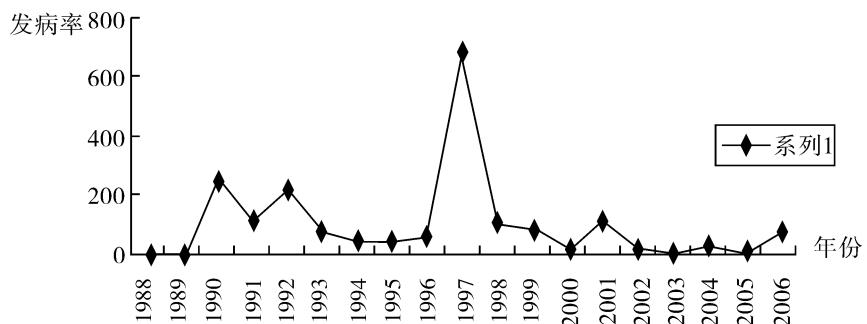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21-2 1988—2006 年丙类传染病发病曲线图